

HP / February 10, 2010 10:13PM

[\[假球案\]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職棒簽賭案起訴書 \(2010\)](#)

職棒簽賭案偵結情形一覽表：

<http://www.pcc.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2101732381.pdf>

起訴書：

<http://www.pcc.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21017472070.pdf>

緩起訴處分書：

<http://www.pcc.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21017345799.pdf>

不起訴處分書：

<http://www.pcc.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21017331888.pdf>

<http://www.pcc.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21017343320.pdf>

Edited 1 time(s). Last edit at 02/11/2010 01:38PM by HP.

HP / February 10, 2010 09:17PM

[Re: 起訴書有關廖于誠的部份 / PTT網友](#)

怎麼辦，看著這些血淋淋的證詞，我真的有點想掉眼淚.....

HP / February 10, 2010 09:13PM

[起訴書有關廖于誠的部份 / PTT網友](#)

作者 sezna (sezna) 看板 Baseball

標題 [分享] 起訴書有關廖于誠的部份

時間 Wed Feb 10 20:52:01 2010

莊侑霖的供詞：

自從我答應余則彬配合他打放水球後，我就開始找兄弟象隊的球員，答應我的球員，有廖于誠、郭一峰、陳致遠、莊瑋全、陳懷山、劉俊男、吳保賢、楊博任、蔡豐安、田顯明及劉耿欣等11人，他們都同意參與打放水球的運作。

余則彬知道我從日本回來，我與余則彬聯絡，余則彬表示要我回去負責聯繫球員的工作，我是透過余則彬介紹認識當時負責聯繫球員的田顯明，他也是兄弟象隊員，再由田顯明傳話讓王勁力跟我碰面，來討論打放水球的事情，後來就都由我來與王勁力聯繫。

因96年10月球季快要就結束了，所以只有1場96年8月25日第244場兄弟象對戰Lanew熊在高雄的比賽有運作打放水球，先發投手是廖于誠。當時96年8、9月兄弟象投手中配合打放水球的選手，只有廖于誠的出賽紀錄比較適合操作打放水球。

大約在96年8月25日比賽前1個禮拜，王勁力帶廖于誠到高雄金典酒店與我、蔡政宜會面，討論如何配合打放水球的事。我們4人間的談話主要內容是先由蔡政宜及我拜託廖于誠在該場比賽打放水球，成功的對價為100萬元，廖于誠因是第1次配合，所以由我及蔡政宜教他如何在比賽中打放水球。我主要教廖于誠的重點是先在比賽第1局製造大局失3分以上，盡量能在第3局、第4局崩盤而被換下，下場前至少要失3分以上，廖于誠當場表示同意配合在該場打放水球，由我透過王勁力徵詢其他球員的配合度後，除了蔡豐安離隊、陳致遠拒絕配合，王勁力回覆我沒問題後，就決定該場次比賽要打放水球。

賽後幾天我不記得是余則彬或蔡政宜交給我4、5百萬元現金，我從高雄回到臺北再按照前

述標準分給其他球員，但這次我是透過王勁力轉發。事後我有聽其他球員說先發投手廖于誠只拿到七、八十萬，其餘的錢可能被王勁力暗槓了。

王勁力的供詞：

民國96年8月25日第244場例行賽後莊侑霖會約我在定點見面，包括可能在薇薇汽車精品旅館（臺北縣三重後之證述 市集賢路）、臺北市南港區欣墅汽車旅館。也有可能是他開車過來我的宿舍叫我下來拿現金。那次廖于誠獲得的對價是新臺幣100萬元。我記得當時身上沒有帶這麼多現金，我大概只有給他七、八十萬元，廖于誠從該筆金額當中給我10萬元吃紅，因為我在那一場比賽沒有上場。剩下的錢我有跟他講說我再給他，他說沒有關係，叫我先拿去用，他認為我也沒有分到這麼多錢。

民國96年8月25日第244場比賽的對價是我發放的，所以我確定該場比賽確實有打假球，但我當時並沒有上場，莊侑霖事前有告訴我該場比賽準備要打假球，但是否要打假球，要我和吳保賢在賽前轉告其他配合打假球的球員一起注意看外野是否有標靶出現，如果有出現就代表決定要打假球。而該場比賽標靶確實出現，我們也確實有打假球。這場比賽打假球的對價，我確定廖于誠的價碼是100萬元，因為是我親自致送的，且廖于誠也只打這場假球。

我印象中，莊侑霖在賽前曾一直找廖于誠配合打假球，因為廖于誠知道我是莊侑霖的白手套，所以向我抱怨希望我向莊侑霖講不要找他打假球，我有向莊侑霖談論此事，但莊侑霖告訴我只要配合打這一場假球就好了。我也把莊侑霖講的話告訴廖于誠，廖于誠最後有答應。

我有帶廖于誠至高雄金典飯店找蔡政宜及莊侑霖，蔡政宜及莊侑霖教廖于誠如何打假球。莊侑霖確實要我轉送廖于誠配合打假球的對價是100萬元，我也確實從莊侑霖拿到該筆款項。但是當我要拿給廖于誠的時候，也許當時他所處的位置不方便或者是時間不對，也許是別的原因，致使我沒有辦法很完整的把100萬元交到廖于誠手上，等到廖于誠方便跟我拿的時候，我身上現金剛好又沒那麼多錢，所以就將那100萬元其中之70萬元至80萬元先拿給他，我當時說下次再將餘款拿給你，他說沒有關係，你又沒下場，你先拿去用，到時我再向你拿。

廖于誠共領得60萬元對價，繳回3萬元犯罪所得。

之前的新聞

廖于誠本人聲明中表示，自己在二〇〇七年的某場季賽賽前，隊友吳保賢、王勁力來邀約放水，他「沒有答應也沒有拒絕」，比賽中他因為狀況不好，投了過多四壞球而被換下場，王勁力以為他配合放水，拿了六十萬給他，而他一時糊塗竟收了下來，事後因為後悔，捐出一半做為公益，也不再配合打假球，但大錯已經鑄成。

※ 發信站: 批踢踢實業坊(ptt.cc)

◆ From: 114.27.53.126

推 panshow:收60 繳三萬 超好賺的 02/10 20:52

推 Dexterity:影帝!! 02/10 20:54

推 dabster:唉... 02/10 20:54

推 Nipperdey:沒繳清完畢 說不定緩起訴會被撤銷~ 02/10 20:54

推 lizard95:又是一個有利的影帝候選人 今年到底誰會得獎?????????? 02/10 20:55

推 Tools:可以懇求法官只繳回30萬嗎 畢竟一半拿去做公液了 02/10 20:55

推 righthand:沒有本人的證詞? 02/10 20:55

本人證詞我是沒看到,不過緩起訴書是這樣寫的: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廖于誠於調查局詢問及本署偵查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蔡政宜、余則

彬、莊侑霖、黃川井等人之證述情節相符，並經證人王勁力、吳保賢、杜章偉等人證述甚詳。足認被告等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認定。

推 onered:依王勁力證詞.....真的是一場毀了一個好投 02/10 20:55

推 AMDKX:所以所謂的捐款，只是跟殺人犯天天燒香捐香油一樣 02/10 20:55

→ AMDKX:根本不是什麼做公益，只是善款求心安而已，有捐有保佑 02/10 20:56

→ AMDKX:絕不是一時糊塗，良心不安這樣 02/10 20:56

推 ixearawm:一步錯就完了...唉 02/10 20:58

→ maxst:廖自己也貪啦 怪誰 科 02/10 20:59

※ 編輯: sezna 來自: 114.27.53.126 (02/10 21:00)

推 AMDKX:雖然證詞可能是一面之詞，但若照證詞看，廖完全了解，也極力 02/10 21:00

→ AMDKX:配合..... 跟他每次上場前祈禱的樣子... 兜不起來~~~ 02/10 21:01

→ lizard95:他在祈禱:媽 保佑我放水絕對不要被抓到啊啊啊啊啊啊 02/10 21:02

推 fisikiki:他媽的 廖于誠你這個笨蛋 就為了一場職棒例行賽打假球 02/10 21:04

→ fisikiki:毀了你自己 02/10 21:04

→ howsiao:我覺得那些證人的記憶力真得很好 02/10 21:04

推 cadie:回樓上..那都有帳本的..怎可能真的只用頭腦記. 02/10 21:06

推 AhowXD:如果這些內容是真的 那真的是一場球毀了一個投手 唉 02/10 21:07

推 kevev:公益投手真無辜 □富濟貧 當代廖"于"丁 02/10 21:08
